

漳浦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浦政规〔2023〕9号

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 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的通告

为有效遏制我县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我县规定的森林防火期和划定的森林防火区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

我县森林防火期为每年的9月15日至次年的4月30日。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

我县行政区域内森林、自然保护区、国有林区、公益林林区、商品林地、荒山荒坡、有林地及其边缘水平距离50米范围内(含

50米)为森林防火区。

在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森林火险天气以及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秋、冬至、春耕备耕、秋收冬种等火灾高发时段，我县将根据实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或禁火令，此期间为森林高火险期，全县森林防火区均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三、野外用火管理

在森林防火区内，禁止一切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。凡进入森林防火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严禁携带火源、火种及易燃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；
2.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烧田基草、烧灰积肥、炼山以及其他生产用火；
3. 严禁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使用火把照明以及其他生活用火；
4. 严禁上坟烧香烛、纸钱及燃放烟花、爆竹、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；
5. 严禁烧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及使用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方法狩猎；
6. 严禁其他违规野外用火行为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凡在上述划定的森林防火区内发生森林防火违法行为的，由县公安、林业执法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规定给予相

应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

漳浦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。

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。

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7日印发
